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祝思颖 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祝思颖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 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祝思颖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公司对祝思 颖女士在任职期间内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珊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珊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陈珊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4 层 2404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 - 8320 0949

联系传真: 0755 - 8320 3875

电子邮箱: ofc board@renzhi.cn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 陈珊女士简历

陈珊女士:中国国籍,管理学学士,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超过 10 年的证券事务管理经验,曾任职于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加入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总监,现任证券总监兼任证券事务代表。陈珊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陈珊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